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11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问题发现及跟踪处理：对照北京市政务服务局印发《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通知》，承担对西城区政府网站 700 余个栏目、70 余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以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备案的实际范围为准）通过技术监测手段不可实现的各栏目设置合理性、信息发布位置合规性、及时性等在满足市级考核标准的基础上定期人工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及进行问题复查，确保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符合国市两级各项考核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至少安排驻场工作人员 2 人承担政府网站相应工作，上下班时间原则上与甲方一致，驻场期间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政府网站节假日值班工作，如遇突发状况，做好现场解决。协助做好重保期间各项服务。

(二) 栏目页面设计及网站优化服务：乙方全面保障网站栏目设计时效、质量，按照甲方工作中具体要求及甲方工作中具体时限要求完成西城区政府网站栏目页面设计和优化。协助甲方对各部门、各街道提出的政府网站栏目调整需求按照工作流程进行落实。围绕重点工作、热点关注、各部门各街道业务需求，进行网站栏目体系设计和结构优化，重点支撑“西城企事通”栏目建设及后续优化服务并确保各项功能稳定，策划网站亮点栏目并跟进实施，每季度不少于 5 个。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提供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设计，进行 H5、图文、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动漫等多种形式的解读设计制作，提升网站展示美观度，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全年不少于 30 个，除乙方主动制作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制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

(三) 信件平台巡检及跟踪处理：在满足市级考核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互动交流多平台信件答复时效性人工巡检，包括意见建议渠道、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市集约化互动交流平台、西城区接诉即办平台等，按要求在满足市级考核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信件平台定期巡查，进行后台应用操作支持，辅助完成信件跟踪流转工作，不涉及信件内容的答复。

(四) 账号使用及后台操作问题解决：通过多种形式，对各部门、各街道遇到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账号及后台操作问题进行讲解并予以辅助解决。

(五) 集约化平台组件租用服务：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中文版智能检索、无障碍、智能视听、区长信箱、在线调查、智能问答、问答知识库、英文版互动交流、政策咨询反馈等组件租用，并深化集约化组件的应用，利用组件场景化、集成关联等服务，推进政府网站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服务水平。

注：乙方不涉及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内容的编辑、审核、运营、发布等工作，仅提供相关辅助性服务保障。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

3、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有序验收工作。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事项，向甲方提交相关验收材料，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4、扣款说明：因乙方未按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严重性，予以酌情扣款，扣款金额合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赵娜

职务：政务公开科科长

联系方式：15810610752

甲方负责人职责范围：负责项目过程中的各种组织、协调工作，监督项目总体进程和效果。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祺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3439194466

乙方负责人职责范围：负责项目过程中的各种组织、协调工作；编制项目计划，对项目进度进行控制；分配项目工作任务；监控实施成员的工作和项目进程；协调处理项目的各种风险和争议。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实际中标结果为准）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7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一次付款：计 **689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成；

第二次付款：计 **2067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仟柒佰元整）。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此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计 **4823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全部工作成果，且甲方在完成项目验收确认验收合

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成此次付款。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 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需请第三方配合，乙方所使用的第三方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需请第三方配合，甲方所使用的第三方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 6、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在绩效考核中被扣分、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带来其它不利后果的，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违规操作（如擅自违规发布或传递信息等）造成不良后果或引起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本合同金额，扣减金额合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如确有需要，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力的协作服务，如乙方需请第三方配合，乙方所选择的第三方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

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甲方对乙方的人员不满意的，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更换完毕。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另行选择承担商，并以维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原则，与新的承担商做好工作交接。

9、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劳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在工作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规定、管理制度。对乙方及乙方人员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工作开展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报告。

11、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承接工作，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但甲方尚未就本项目完成新一期招标工作，乙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顺延，直至甲方与中标方签订新一期合同之日止，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一切与政府工



作有关的信息资料、甲方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财务资料、通讯录、管理资料、业务数据、系统数据、技术指标、信息系统情况、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和数据库系统、系统配置数据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产生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工作保密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或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移动介质、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且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

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含乙方人员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含第三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触犯法律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三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款、罚没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4、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未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致使甲方相应业务的开展受到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派驻的驻场工作人员无故存在迟到、早退、缺岗、旷工等情况的，乙方按照每小时 2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7、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8、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订合同书各方

委托单位盖章（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帐 号：	02000033092400101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娜

2026 年 8 月 13 日

受托单位盖章（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8 号量子银座 11 层	邮政编码：	1001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 号：	110501923600000007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缪伟

2026 年 8 月 13 日